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57,313,9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0,000,000 股之 95.52%。

主席：李榮福　　　　記錄：蔡書青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第三案：誠信經營守則。(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一百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3.本盈餘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000 元。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具體訂定股利政策，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定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相關規定，以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股東戶號 13 號，提議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由於最近主管機關頒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同時據瞭解，開曼公司法關於「庫藏股」及「公司合併」的規定有修改，開曼公司法修訂後公司得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且不須註銷，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股東戶號 13 號，提議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原條文為”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建議依法令刪除第二句話，修正為”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函辦理，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予以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蔡松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備具報告。

敬請 鑒查

此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明壽　林明壽

監察人　梁麗紅　梁麗紅

監察人　莊庭禎　莊庭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781,656.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557,530,59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753,0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558,559,190.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0 元/股)	$	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98,559,190.6
附註： 1.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017,775 元。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035,55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附件】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情勢因美國景氣復甦未明及歐元區國家爆發一連串債信危機而有所衝擊，所幸在亞洲國家內需市場復甦與持續暢旺的影響下，整體經濟發展似已走出之前全球金融危機所導致的經濟景氣嚴重衰退。但景氣持續復甦所引起的通貨膨脹隱憂及亞洲各國家匯率快速攀升，引發是否影響景氣穩定復甦疑慮，種種環境變化影響仍待觀察，經濟環境的挑戰依然存在。

九十九年度是本公司持續推展公開資本市場發展的一年，在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及集團各公司員工同仁共同目標努力下，於十月十九日完成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以下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民國一百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為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各子公司營運，經營生產基地皆位於中國大陸福建及山東省，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1.5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8 億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29 元。展望民國一百年度，面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持續增長及食品、飲料包裝產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穩健增加各子公司之資本支出，協助其完成上、下游製程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並持續加強各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積極開拓並服務客戶及市場，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1.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公司在九十九年度由於原、物料價格增長幅度穩定，主要客戶市場消費暢旺而營收增加，且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復因差異化高毛利產品貢獻獲利影響下，使得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8.7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5.61 %，稅後淨利達人民幣 1.18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3.99 %。面對民國一百年度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激烈競爭及其他種類包裝產品的壓力，且公司於擴展營運規模面臨製程產能之瓶頸，福建福貞公司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建新廠設備及產能，運用先進設備及生產技術，以提供客戶最穩定的需求量和高品質的產品，並持續增強客戶市場深度及廣度。

2.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七月投產並加入集團營運，刻正步入正常穩定營運之中，由於既有的客戶需求量以及集團內各公司營運管理的全力支持，使得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2.6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16.21%，稅後淨利為人民幣 823.9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2.06%，已呈現營收增長及穩定獲利貢獻狀況。展望民國一百年度，山東福貞公司將完成上游製程整合，建立完整的營運生產製程，除確保既有客戶穩定的品質及供應量外，並持續拓展大陸北方的金屬包裝市場，擴大集團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

展望未來，中國大陸因十二五計畫開展，內需消費市場勢必更形蓬勃發展，而競爭則愈見激烈，本公司及集團所屬子公司將持續深耕經營既有客戶群並積極擴大客戶市場廣度；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以更積極務實的態度，專注本業生產營運，為金屬包裝產業提供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創造公司最大的利益，並積極完成公開資本市場計畫，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感謝各位股東支持。

敬祝　平安喜樂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號	修正後條號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1	1	N/A	"**特別決議**" 係指本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
		"**A類特別決議**" 係指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其中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B類特別決議**" 係指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其中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	刪除
		"**合併之特別決議**" 係指本公司依法律通過之決議，亦即： (a) 係指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並且通過決議之股東人數亦超過出席之股東人數半數者；以及 (b) 如發行予合併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力及價值與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同時，全體股東作出之B類特別決議； 無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是否具投票之權利，於上述之情形下，股東皆得以行使投票權。	刪除
		N/A	“庫藏股”係指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所取得並且未辦理註銷者
10	10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B類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10條規定同意而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順序、定額或定率；(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10條規定同意而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順序、定額或定率；(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5	15	股東依第14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a)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或(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或與本公司股份之贖回相關者。	股東依第14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a)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或與本公司股份之贖回相關者；或(e)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者。
n/a	17(B)	n/a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重度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b) 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18	18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以下方式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之：(a)B類特別決議；以及(b) 於分別會議中，由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以下方式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之：(a)特別決議；以及(b) 於分別會議中，由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20	20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股東名簿係為股東持股之證明。但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有或若法律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一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股東名簿之記載推定股東之持股情形。但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有或若法律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一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31	31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B類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任何本公司資本額之減少，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32	32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股份（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B類特別決議為之；贖回的金額須依照所適用法律的授權，包括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股份（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贖回的金額須依照所適用法律的授權，包括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3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視為立刻註銷。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
N/A	39A	N/A	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法律之規定由本公司裁量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之方式持有。若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視為庫藏股而持有者，則該等股份即應為註銷。
N/A	39B	N/A	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以及對本公司資產所為之分配及發放（包含解散清算時所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或其他之形式為之。
N/A	39C	N/A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惟：(a) 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具備股東之身分，並且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行使任何權力，任何權力之行使均應被視為無效；(b)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庫藏股均不具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表決權，並且於任何時候皆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內。庫藏股得以獲配繳足之紅利股份，惟該獲配之繳足紅利股份亦應被視為庫藏股。
N/A	39D	N/A	庫藏股得由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如適用，股東會）所決議之條件處置之。
47	47	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b) 本章程之修改；(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 私募有價證券；(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之股息及紅利；及(j) 以法定公積或其他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	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b) 本章程之修改；(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 私募有價證券；(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之股息及紅利；(j) 以法定公積或其他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及(k) 依據本章程第17B條轉讓庫藏股。
57	57	本公司應經A類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類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類特別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e) 私募有價證券；(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本公司應經重度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e) 私募有價證券；(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58	58	(A) 本公司得經合併之特別決議，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法律辦理本公司之合併。(B) 本公司得經B類特別決議變更名稱。	(A)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法律辦理本公司之合併。(B)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名稱。
59	59	根據法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b) B類特別決議，本公司因第59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根據法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b) 特別決議，本公司因第59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82	82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A類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類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類特別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86	86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87	87	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99	99	除有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人士之授權，且未違反董事會之決議外，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之形式確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除經董事會之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之形式確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103	103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A類特別決議或B類特別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重度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109	109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A類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類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類特別決議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重度決議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20(C)	120(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本章程所允許之帳目，支付該金額。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以公司盈餘或資本(如法律允許)，支付該金額。
122(A)	122(A)	公司得以B類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25(A)	125(A)	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B類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撥充金額以該法定盈餘之半數為限。	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度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撥充金額以該法定盈餘之半數為限。
159	159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B類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 (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61	161	本公司得隨時以B類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但法律與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但法律與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62	162	本公司得以B類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該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及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該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及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號	修正後條號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1.依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函辦理。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號	修正後條號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函辦理，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依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函辦理。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乃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一六及二二二條，增訂本條第三、四、五項。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並增訂本條第四項監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

10044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84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中華民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公鑒：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Kingcan Holdings Limited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及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觀文　蔡松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公鑒：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揭露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擬制性資訊，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觀文　蔡松棟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銀行存款	$ 3,069	-	-	-
1250	預付費用	52	-	-	-
	流動資產合計	3,121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一))	2,326,558	100	1,829,634	100
	資產總計	$ 2,329,679	100	1,829,6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費用	$ 14,584	1	500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844	-	1,054	-
	負債合計	15,428	1	1,554	-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6	600,000	33
32XX	資本公積	1,005,854	43	1,004,605	55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312	26	86,782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085	4	136,693	7
	股東權益合計	2,314,251	99	1,828,08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9,679	100	1,829,634	100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87,989	8	182,40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55	-	5,933	-
1121	應收票據(減：票據貼現分別為355,084千元及702,082千元)	644,672	17	545,426	1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分別為1,760千元及2,064千元)	596,812	16	414,611	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04,768	8	184,150	6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724,319	19	375,097	1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296,671	8	365,684	13
	流動資產合計	2,855,486	76	2,073,309	7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88	1	733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91,461	8	284,549	10
1531	機器設備	1,366,041	36	1,304,787	45
1551	運輸設備	25,411	1	20,044	1
1561	辦公設備	13,272	-	12,606	-
1631	租賃改良	4,417	-	-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700,602	45	1,621,986	56
15X9	減：累計折舊	(943,452)	(25)	(888,121)	(3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2,254	2	19,189	1
	固定資產淨額	849,404	22	753,054	26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44,446	1	46,652	2
	資產總計	$ 3,793,224	100	2,873,748	100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679,605	18	481,150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41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368,566	10	312,579	11
2140	應付帳款	250,311	7	175,274	6
2170	應付費用	78,890	2	52,289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30,368	1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451	1	24,376	-
	流動負債合計	1,448,605	39	1,045,668	3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30,368	1	-	-
	負債合計	1,478,973	40	1,045,668	36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5	600,000	21
32XX	資本公積	1,005,854	27	1,004,605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312	16	86,78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085	2	136,693	5
	股東權益合計	2,314,251	60	1,828,080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93,224	100	2,873,748	100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76,599	100	88,336	100
		576,600	100	88,336	100
	費用及損失：				
6200	管理費用	18,918	3	1,554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2	-	-	-
		19,070	3	1,554	2
	本期淨利	$ 557,530	97	86,782	9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三))	$ 9.29	9.29	1.45	1.45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154,453	100	1,220,101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	-	9	-
	營業收入淨額	5,154,378	100	1,220,0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4,110,769	80	1,009,335	83
	營業毛利	1,043,609	20	210,757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				
6100	推銷費用	57,335	1	19,052	1
6200	管理費用	167,480	3	44,9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62	3	-	-
		354,977	7	63,998	5
	營業淨利	688,632	13	146,759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71	-	1,71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21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1,940	-	800	-
7480	什項收入	4,810	-	-	-
		14,932	-	2,51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394	-	12,06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16	-	1,32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895	-
7880	什項支出	7	-	1,855	-
		43,817	-	17,137	1
7900	稅前淨利	659,747	13	132,136	1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02,217	2	45,354	4
9600	合併總損利	$ 557,530	11	86,782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57,530	11	86,78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0	9.29	2.20	1.45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設立時投入股本	$ 600,000	1,004,497	-	-	1,604,497
資本公積淨變動	-	108	-	-	108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86,782	-	86,782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136,693	136,69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1,004,605	86,782	136,693	1,828,080
資本公積淨變動	-	1,249	-	-	1,24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附註四(二))					
現金股利	-	-	(30,000)	-	(3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557,530	-	557,53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42,608)	(42,60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1,005,854	614,312	94,085	2,314,251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設立時投入股本(附註四(十))	$ 600,000	1,004,497	-	-	1,604,497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稅後淨利	-	-	86,782	-	86,782
資本公積淨變動(附註四(十))	-	108	-	-	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136,693	136,69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1,004,605	86,782	136,693	1,828,080
資本公積淨變動(附註四(十))	-	1,249	-	-	1,24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附註四(十))：					
現金股利	-	-	(30,000)	-	(3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557,530	-	557,53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42,608)	(42,60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1,005,854	614,312	94,085	2,314,251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530	86,78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76,599)	(88,33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8,316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費用增加	(52)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費用增加	14,084	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	1,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6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
本期銀行存款淨增加數(即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 3,06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淨變動	$ 1,249	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42,608)	136,693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530	86,7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208	49,967
攤銷費用	1,633	5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48	2,06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	(208)	5,2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16	1,32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6,092	(5,933)
應收票據增加	(99,246)	(545,426)
應收帳款增加	(182,649)	(416,675)
存貨增加	(349,014)	(380,3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013	(365,6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167)	(1,7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75,037	175,274
應付費用增加	28,656	52,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75	24,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607	(1,317,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91,451)	(182,387)
購置固定資產	(210,228)	(179,748)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	6,2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938)	(733)
購置無形資產	(233)	(46,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96)	(409,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8,455	481,1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987	312,579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736	-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178	793,729
匯率影響數	(42,608)	136,693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979,50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05,581	182,4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2,408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87,989	182,4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2,537	11,0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260	36,0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淨增加	$ 1,249	108

董事長：李榮福　經理人：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